

陳文和 主編

嘉定錢大昕全集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嘉定

錢大昕全集



肆

三史拾遺

田漢雲點校

三史拾遺卷一

史記

五帝本紀

依鬼神以制義。正義云：「制，古制字。」說文：「制，从刀，未聲。」依字當作「紂」，隸變爲制。或訛爲剗，則與耑旁相亂矣。唐人不諳六書，翻以爲古。如顏籀以「克」爲古「悅」字，不知爲「荒」之訛；以「懇」爲古「莎」字，不知爲「惄」之訛；以「餉」爲古「饋」字，不知爲「饋」之訛也。

居郁夷，曰湯谷。索隱云：史記舊本作「湯谷」，今并依尚書字。太史公多識古文。所引諸經與今本多異者，皆出先秦古書。後人校改，漸失其真。即「湯谷」一條推之，知舊本爲小司馬輩所更易者諒不少矣。殷本紀「簡狄」，舊本作「易」，亦古文。

鳥獸字微。注：尚書「微」作「尾」字。說文云：「尾，交接也。」說文無此文，注有誤。段氏玉裁曰：此仍用孔傳耳。「文」字衍。似恭漫天。即書「象恭滔天」也。孔傳訓「滔」爲漫，與史記合。韓退之詩「唯解漫天作雪飛」，蓋出於此。

於是以益爲朕虞。漢書百官公卿表「益」作「朕虞」。地理志爲「舜朕虞」，與此文同。蓋官名有「朕」字，非單名「虞」也。王莽改水衡都尉曰「予虞」亦放此。

夏本紀

厥田斥鹵。上文已有「海濱廣潟」句。「斥」與「潟」文異義同，不當重出。禹貢、漢志皆無之。此後人妄增也。史記引禹貢，「厥」皆作「其」，此獨作「厥」，亦其一證。其草惟夭，其木惟喬。段氏玉裁曰：「兗州云「草繇木條」，無「其惟」二字，獨揚州有之，蓋後人所增也。」漢書地理志兗、揚二州皆無「厥惟」字。

齒、革、羽、毛。注：孔安國曰：「象牙、犀皮、鳥羽、旄牛尾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西南夷常貢旄牛尾，爲旌旗之飾。」書、詩通謂之旄。段氏玉裁曰：「荊州羽、旄、齒、革」，字正作「旄」。此作「毛」，淺人所改也。

雲夢土爲治。索隱曰：「雲土夢本二澤名。韋昭曰：「雲土今爲縣。」今案地理志，江夏有雲

杜縣是其地。今索隱單行本大書「雲土夢」三字，蓋小司馬本「土」在「夢」上。淳熙耿秉刊本正「土」在「夢」上。

包匱菁茅。注：鄭玄曰：「匱，纏結也。」案尚書疏、吳都賦注引鄭注「纏結」上有「猶」字。

浮於江、沱、潛於漢。今禹貢無下「於」字。陸氏釋文云：「本或作『潛於漢』，非。」孔穎達正義云：「本或『潛』下有『於』，誤耳。」據此二文，則古本禹貢本有「於」字於江、沱、潛爲句，於漢又爲句。陸誤以潛於漢爲句。故云非耳。此亦段氏所說。

浮於雒，達於河。史公引禹貢皆改「達」爲「通」。兗州云「通於」河。青州云「通於濟」。徐

州云「通於河」。揚州云「通淮、泗」。獨豫州云「達於河」，此轉寫之誤。

終南敦物。索隱曰：地理志云「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山」。耿本無此「山」字。華山，古文以爲

敦物，皆在扶風武功縣東。漢志本作「墾山」，此云華山者誤也。然下文「至於太華」，

索隱亦云太華即敦物，則真以華山爲敦物矣。水經，華山爲西岳，在恒農華陰縣西南。酈

注云：「古文之惇物，山也。」小司馬似本此。然華山在恒農，不在扶風，詎可牽合爲一。水

經亦別有敦物山。酈氏偶未檢照耳。

注徐廣曰：「從禹至桀十七君，十四世。」駟案：汲冢紀年曰：「有王與無王，用歲四百七十一

年矣。」殷本紀注引汲冢紀年曰：「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，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也。」以

今本紀年考之，此二條皆在附注中。相傳附注出沈約之手。而梁書約傳不載其事。隋經

籍、唐藝文志俱不言沈約有附注，則流傳之說不足據也。裴氏生於休文之前，其注史記已引此文，則注非休文所作益明白矣。晉書東晉傳稱竹書之異云：「益于天位，啓殺之。」史通引竹書云：「益爲后啓所誅。」見疑古、雜說等篇。而今竹書云：「夏啓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，伯益薨。」然則今本竹書出於宋以後人僞托，信矣。

周本紀

龍亡而漦在，瀆而去之。去藏也，俗作「奔」。

子靈王泄心立。梁氏玉繩曰：「案晉語作「大心」，周語韋注亦作「大心」。疑此「泄」字誤。」大昕謂「泄心」即「世心」也。禮記雜記下「泄柳之母死」，唐石經作「世柳」；岳氏刊本亦作「世」。春秋三傳「世」與「大」多相通，如「樂大心」作「世心」，與此可互證。夏本紀帝泄，左傳疏引世紀作「世」。蓋「泄」从世聲，亦可讀如「世」。

秦破韓、魏，朴師武。注：「戰國策曰秦敗魏將犀武於伊闢。」師、犀聲相近。

秦本紀

惠文君四年，齊、魏爲王。十三年四月，魏君爲王，韓亦爲王。案六國表：惠文四年即魏襄王元年，齊宣王九年也。表與世家俱書齊、魏會徐州諸侯相王。至十三年，魏君爲王，則魏襄王元年，齊宣王九年也。

世家無之，表亦但書於秦，不書於魏，此可疑也。韓世家宣惠王十一年君號爲王，表則在十年，當惠文王後二年，較世家先一歲。然與此紀十三年之文總不合，此又可疑也。

昭王四十四年，攻韓南郡取之。

南郡，六國表作南陽。考江陵之南郡，楚地，非韓地，當以南

陽爲是。但昭王十六年拔韓宛城，又魏冉封穰侯，皆南陽郡地，是南陽屬秦已久，至昭王三十九年置南陽郡，何以四十四年攻韓又取南陽？蓋戰國時大郡或領十數城，非一時所能盡拔。秦雖置南陽，尚未全有其地，至是始悉取之。如上黨亦韓郡，桓惠王十年郡守馮亭以郡降趙，十四年爲秦所拔矣；而二十六年又云秦拔我上黨，亦其類也。

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。「五」當爲「立」。秦王政二十六年始稱皇帝，至三十七年而崩，計爲帝十一年耳。耿本已誤。

秦始皇本紀

蒙驁、王齕、麃公等爲將軍。索隱云：「麃公蓋麃邑公，史失其姓名。」麃者，其人之姓，史失其名耳。漢有郡太守麃次公、樂安相麃季公。見孔廟禮器碑。

將軍壁死。正義云：「言成蟜自殺於壁壘之內。」

「壁」者，將軍之名，蓋別是一人，與上文成

蟜初不相蒙。注家牽合爲一，故愈不能了。

卒屯留蒲鷁反，戮其尸。注：徐廣曰：「鷁，一作『鷀』，屯留、蒲鷁皆地名。壁於此地時，士卒

死者皆戮其尸。」蒲鷁當是人姓名，爲將軍部下卒。壁死而鷁反，故加以戮尸之刑。舊注牽合上文，不足取。

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。正義云：「尺證反」。正義音非也。「稱」當讀如字。「不稱」二字連下始皇帝讀爲一句，謂諸金石刻但稱「皇帝」，不稱「始皇帝」，則與後嗣所刻無別，非所以尊始皇功德也。總繹上下，文義自了。

項羽本紀

項羽自立爲西楚霸王，王九郡，都彭城。貨殖傳：「自淮北沛、陳、汝南、南郡，此西楚也。」彭城以東，東海、吳、廣陵，此東楚也。」衡山、九江、江南、豫章、長沙，此南楚也。」據彼文，似彭城是東楚，非西楚。羽既都彭城而東有吳、會稽諸郡，乃以西楚爲號者，羽兼有梁、楚地，梁在楚西，言西楚則梁地亦兼其中矣。又據彼傳三楚之分，大率以淮爲界。淮北爲西楚，淮南爲南楚，唯東楚跨淮南、北。吳、廣陵在淮之南，東海在淮之北，彭城亦在淮北而介乎東西之間，故彭城以西可稱西楚，彭城以東可稱東楚也。

大司馬怒，渡兵氾水。注：如淳曰：「氾，音祀。左傳曰：『鄙在鄭地汜。』」案：如音，與今土人音正同。其所引左傳則誤也。僖廿四年傳：「王出適鄭，處於汜。」杜注：鄭南汜也。在襄城縣南，此即所謂「鄙在鄭地汜」者。續漢志：襄城有汜城。劉昭注亦以爲周襄

王所處。其字从「已」，音「凡」，不當牽爲一地。

高祖本紀

索隱云：「貞時打得班固泗水亭長古石碑文，其字分明作『溫』字，云『母溫氏』，貞與賈膺復、徐彥伯、魏奉古等執對反覆沈嘆。」「膺復」當作「膺福」，先天二年爲右散騎常侍，昭文館學士，以預太平公主逆謀誅。見唐書公主傳。今河內縣有大雲寺碑，即膺福書也。徐彥伯卒於開元二年，見唐書本傳。案司馬貞、張守節二人，新舊唐書皆無傳。守節正義序稱「開元二十四年八月殺青斯竟」，而小司馬兩序不載撰述年月。以此注驗之，其與賈、徐諸公談議當在中睿之世。計其年輩，似在張守節之前也。補史記序自題國子博士、弘文館學士。唐制，弘文館皆以它官兼領，五品以上爲學士，六品以下曰直學士。國子博士係正五品上，故得學士之稱。神龍以後避孝敬皇帝諱，或稱「昭文」，或稱「修文」。開元七年仍爲弘文。小司馬充學士蓋在開元七年以後也。唐書劉知幾傳：「開元初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，當以古文爲正；易無子夏傳，老子書無河上公注，請存王弼學。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論奏，與諸儒質辨。博士司馬貞等阿意共黜其言，請二家兼行，唯子夏易傳請罷。詔可。」又考唐書藝文志稱貞開元潤州別駕，蓋由文館出爲別駕，遂蹭蹬以終也。常從王媼、武負貰酒。索隱云：「說文云：『貲，貸也。』臨淮有貲陽縣。漢書功臣表『貲陽侯

「劉纏」而此紀作射陽，則「貢」亦「射」也。今漢書功臣表亦作「射陽」。師古云：字或作「貢」者，後人改也。據小司馬說，則漢表元是「貢陽」。師古改爲「射」耳。「臨淮有貢陽縣」句亦引說文。今世所行說文無此語。疑後人以地理志無此縣而芟之耳。

別將司馬尼。耿本「尼」作「尼」。曹參世家同。案漢書小顏注云：「尼，古夷字。」則耿本是也。

立子恒以爲代王。高帝紀於孝惠不書名，文帝紀於景帝不書名，乃文帝名再見於高祖紀，一見於呂后紀，此必後人所加。景帝紀四年立皇子徹爲膠東王，七年立膠東王爲皇太子，名徹亦後人所加。諸侯年表：高祖十一年復置代，二月丙子初王元年。三十八爲文帝。文帝紀「子某最長，請建以爲太子」，此史公避諱之例。高祖紀當先書立子某爲代王。其後云次代王已立爲孝文帝，不必更舉名也。孝景前四年四月乙巳初王元年，四疑脫「年」字。立爲太子，三俱不書名。此據耿本也。它本「初王」下有「恒」字，元年有「高祖子」，與諸王無別。蓋後人妄增。惟淳熙本不誤。然諸紀亦皆與今本同。

孝景本紀

二年秋，熒惑逆行，守北辰，月出北辰間。月、五星出入黃道間，必無失行而守北辰之理。予意「辰」當爲「戌」之訛。漢書天文志：「東井西曲星曰戌；北，北河；南，南河。火守南

北河，兵起。」又云：「元封中星孛於河戌。占曰：「南戌爲越門，北戌爲胡門。」今本「戌」作「戌」誤。蓋北戌與黃道相近，故熒惑得守之，而月行亦或出入其間也。

十二諸侯年表

及如荀卿、孟子、公孫固、韓非之徒。索隱云：「宋有公孫固，無所述。此蓋齊人轘固，傳詩者也。」梁氏玉繩曰：「傳詩者韓嬰、轘固，不得嫁名於公孫固。考漢藝文志儒家有公孫固一篇十八章。齊閔王失國，問之，因爲陳古今成敗也。」

六國表

秦始皇二十八年，爲阿房宮。耿本「房」作「旁」。二世元年「就阿房宮」同。

高祖功臣侯年表

陽都侯丁復。拜爲將軍、忠臣侯。「忠臣」非官號。古書「忠」與「中」通。韓增幼爲「忠臣」，謂中朝親近之臣也。此「忠臣」義亦同。酷吏傳景帝謂郅都忠臣，欲釋之。竇太后曰：「臨江王獨非忠臣乎？」亦是此義。

衍侯翟盱。梁氏玉繩曰：水經注卷七云封邱縣，南燕之延鄉也。其在春秋爲長邱，漢高帝

封翟盱。又藝文類聚引陳留風俗傳云：「高祖與項氏戰，厄於延鄉，有翟母免其難，故以延鄉爲封邱以封翟母。」此侯翟盱必翟母之子也。

惠景間侯者年表

楊虛 恭侯劉將廬元年。盧氏文弨曰：恭侯乃楊邱侯劉安之謚。將廬則齊孝王也。下文「將廬爲齊王」下有「有罪國除」四字。此亦陽邱恭侯子偃事，誤綴於此。大昕案：索隱單行本「楊虛」之下本有「楊邱侯劉平」一人，漢表作「安」。轉寫脫漏，錯入此格，文又不完耳。

曆書

日得甲子。正義云：「滿九百三十八分成一日。」史記、甲子篇推天正朔以九百四十分爲一日。乾鑿度、四分術同。此云九百三十八者，誤也。

正北。謂太初元年，天正冬至加時在子。

十二。謂是歲十二个月無閏。

無大餘。謂是年天正甲子朔。

無小餘。謂合朔加時在夜半。

無大餘。謂冬至與朔同日。

無小餘。謂冬至加時亦在夜半。

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。是年天正至朔皆無大小餘，故爲元首。自正北以下六事皆屬此年，故再題歲名以識之。

十二。此下五事皆屬次年。刊本以此二字係於太初元年之下，誤也。元首冬至加時正北，則次年冬至在正東，又一年在正南，又一年在正西，又一年復在正北矣。而史皆不言者，非至朔同日之歲故也。唯始元二年正西，地節四年正南，初元二年正東，以章首至、朔同日，故書。

大餘五十四。謂次年天正十一月戊午朔。

小餘三百四十八。謂合朔在卯正後。

大餘五。謂次年天正冬至己巳日。

小餘八。謂冬至加時在卯正。

閏十三。此謂太初三年當有閏月，并十二經月爲十三也。當別爲一行。刊本係於二年之

下，則似太初二年已有閏矣。後凡書「十二」、書「閏十三」者，皆誤係於前一年。

正西。謂始元二年冬至與朔同日，加時在酉也。刊本誤係於始元元年之下。

正南。謂地節四年冬至與朔同日，加時在午也。刊本誤係於三年之下。

正東。謂初元二年冬至與朔同日，加時在卯也。刊本誤係於初元元年之下。

祝犁大荒落四年。自太初元年至此，凡七十六歲。古術家以十九歲爲一章，七十六歲爲一蔀。太初冬至日得甲子。所謂「甲子」，蔀也。至是歲而一蔀終。其明年人癸卯蔀，加時亦在正北，至、朔皆無小餘，惟大餘同爲三十九耳。

右曆書大餘者，日也；小餘者，月也。案本書自太初元年至建始四年，每年再舉大餘、小餘之數。前之大餘、小餘，推天正經朔所用，後之大餘、小餘，推冬至所用也。十干、十二支相配以紀日，六十而周。不滿六十謂之大餘，故云「大餘」者日也。然而中節朔晦不皆當夜半子時，於是分一日爲若干分，謂之日法；不滿法謂之小餘，以課加時之早晚。推正朔以九百四十爲日法，故小餘有多至九百卅一者；推冬至則以卅二爲日法，故小餘多者不過廿四。兩小餘雖有多寡之殊，要爲加時而設，則其理不異。依文當云「小餘者時也」。今本作「月」，乃傳寫之誤。小司馬謂：「十二月餘，此三百四十八數，故云小餘者月。」然天正之小餘，謂生於月可也；冬至之小餘，謂出於月可乎？蓋唐本已訛，小司馬不能是正，骯曲傅會，不知其終不能合也。

天官書

旁有兩星曰衿。索隱云：「衿，音其炎反。」漢志亦作「衿」。或據小司馬引元命包「鉤、鈴兩星」語輒改爲「鉤」，非也。

尾爲九子，曰君臣；斥絕，不和。

王孝廉曰：「尾主後宮。『君臣』疑『群姬』之訛。」

案：孝廉不知何名。

西宮咸池曰天五潢。

五潢，五帝車舍。

淮南天文訓：「斗杓爲小歲，正月建寅，月從左行十二辰。」

咸池爲大歲，二月建卯，月從右行四仲。終而復始。蓋斗爲帝車，有運轉之象。咸

池以五車爲匡衛，亦有運行之象，故古人指其所建以定四時。古書言咸池者，皆兼五潢、五

車、三柱言之。故史公以咸池爲「五帝車舍」。

春秋元命包云：「咸池主五穀。其星五者，

各有所職。」然則五車即咸池也。後人析爲數名，僅以三小星當咸池，而淮南太史公書遂不能通矣。

史公以紫宮、房、心、權、衡、咸池、虛、危爲天之五官坐位，豈專指三小星而言哉！

洪景伯謂咸池每歲自卯逆行，四仲經星隨璇璣之運，不可離其次。周流四仲，當是其神爾。

洪亦未解五車隨天轉運，昏旦易方，各有所指故也。

參爲白虎，在西南未申之隅，不當西方正位。故史漢不以表西方諸宿。或疑西宮下當有「白虎」字，非也。

漢儒說易，以兑爲虎。

虞仲翔斥爲俗儒，獨以坤爲虎，蓋依天象而言。

曰西方，秋。司兵月行及天矢。「司兵」以下七字疑衍。以木、火、土、水四星例之可見。

楚唐昧。正義云：「莫遏反。」

屈原傳：「諸侯共擊楚，大破之，殺其將唐昧。」正義「音莫葛

反」，即其人也。漢書古今人表、續漢書天文志并作「唐蔑」。古書「蔑」與「昧」通。「昧」當爲「昧」之訛。春秋「公及邾儀父盟於蔑」，「晋先蔑奔秦」，公、穀皆作「昧」。說文：「昧」，目